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3,569,8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9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同时对 2018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以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569,8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 2018 年监事会重点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569,8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一年以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财务决算报告就 2017 年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569,8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做好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以及披露工作，秉持资本市场“三公”原则，坚持做好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等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一步提高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水平。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569,8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变化的客观判断和对自身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的分析，公司继续按照全面预算管理的思路编制了 2018 年度的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569,8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不含

关联交易)等,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 年,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569,8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 年,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50,0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现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份 1,250,154,088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6.4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因此回避表决。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公司 226,919,7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4%。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基于对宏观金融形势的预判和公司资金状况的估计，2018 年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 亿元。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外部金融环境，公司将通过外部银行贷款方式满足上述资金需求。综合授信额度不是实际融资额度，公司将根据资金收支状况在总额度限定的范围内对综合授信额度的结构、时间安排等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最大限度减少资金占用，采取有效措施压缩资金成本。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协议和手续，授权期间自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569,8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对 2018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方案。

以总股本 37,4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87,400,000.00 元。

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不实行送股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569,8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律师姓名：金铃、邵凤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